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价格 形成的不同意见

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办公室辑录

广西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编印

一九八四年七月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价格 形成的不同意见

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办公室辑录

目 录

一、关于价格中的利润额如何确定的不同意见	
(工业品部分).....	(1)
二、关于成本范围的不同意见(工业品部分).....	(21)
(一)一般原则.....	(22)
(二)各种具体意见.....	(29)
(三)奖金等的归属.....	(37)
三、关于折旧率的不同意见.....	(46)
四、关于农产品的订价依据和成本的不同意见	
(一)农产品订价原则.....	(58)
(二)农产品成本问题.....	(67)
五、关于矿产品的订价依据和成本的不同意见	
(一)关于一般矿产品订价原则的意见.....	(87)
(二)关于能源矿产品(煤、油、气)成本、 价格的意见.....	(93)
(三)关于非能源矿产品订价的意见.....	(110)
六、关于交通运输成本和价格的不同意见	
(一)综合性意见.....	(113)
(二)关于铁路运输.....	(116)
(三)关于汽车运输.....	(124)
(四)关于船舶运输.....	(131)
(五)关于民航运输.....	(136)
(六)关于管道运输.....	(141)

七、关于建筑产品成本和价格的不同意见

(一) 建筑产品成本问题..... (143)

(二) 建筑产品利润和价格问题..... (153)

(三) 建筑地段的地租问题..... (168)

八、关于房租问题的不同意见

(一) 关于住宅经济属性的不同意见..... (171)

(二) 关于改革房租制度的不同意见..... (194)

(三) 有关房产政策的几条具体规定..... (225)

编后记..... (236)

一、关于价格中的利润额如何确定的不同意见

（工业品部分）

对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形成基础的问题，许多同志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从价格构成的基本公式“ $W = C + V + m$ （或 p ）”看，对于 $(C + V)$ 部分的意见比较一致，大多数同志明确指的是“部门平均成本”（即“社会成本”），对于 m 或 P ——商品价格 W 中利润额的确定，则意见分歧比较大。①

现在，我们将各家（——主要是近几年发表或重新发表的）关于如何确定价格中的利润额的意见辑录于下，供测算和研究理论价格的参考。

注①在价格形成的理论中，对于成本 $(C + V)$ 范围和利润 (P) 内涵的确定，也还有待于进一步展开探讨。这里暂不辑录关于这两个问题的不同意见。

※

※

※

※

1.商品的价格主要决定于它本身的价值。

.....

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是生产一件商品平均所化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总和，在这种基础上制订的价格，使中等水平的企业能够得到合理的赢利，先进的企业能够得到较多的赢利，落后的企业少得赢利甚至还要亏本。

——薛暮桥《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4月版)第154、157—158页。

2.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自身的发展，就要求价格以价值为基础，要求价格能够表明社会必要的劳动耗费。

.....

在各个部门的产品生产上，都耗费了一定的社会劳动。各种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是各不相同的，在它们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比例，这就是各种产品的比价的客观依据。以价值为基础来制定价格，也就是根据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制定价格。

——周春《关于制定价格的基础的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2月版)第194、195页。

* 3.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应以价值为基础，.....

社会价值是指一个生产部门内的平均价值。.....

我们必须依据马克思的发现，那就是并非任何仿佛是甚至真正是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都会在任何条件下使该商品具有与所消耗的劳动量相当的数量的价值。

等量活劳动不论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还是在同一个生

产部门之内，等量劳动只能创造等量的价值。

——孙膺武、戴震雷《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不能是生产价格》《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第203、204、214、217页。

*4. 邝日安同志认为：商品的价值或它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在目前条件下不可能用自然时间来表现，而只能用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来表现。因此，我们现在要测算的理论价格，就是借助于货币来表现的各类商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亦即是基础价格。理论价格是可以测算的，但测算出来的只能是以货币表现的价值或生产价格的近似值，而不是价值量。商品的价值量现在很难精确计算。因为计算商品的价值量，目前不能不借助于货币；而货币的币值不是很稳定的，同时又受许多国家计划固定价格或因政策性非政策性地使价格背离价值或生产价格的影响。

——未明《理论价格就是基础价格不能包括决策价格》《经济学周报》（1982年4月12日）第15期。

*5. 所以，马克思指出，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售，是“理所当然的”。这样的价格，自然是理论价格。

关于这种理论价格量的规定性，马克思对单位产品的理论价格和各个部门总产品的理论价格和各个部门总产品的总的理论价格都有严格的规定。马克思的所谓第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规定了单位产品的理论价格，马克思的所谓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规定了各该部门总产品的总价格。……

关于量的规定性，我认为“计算社会必要劳动，必须同时把握上面所说过的两种意义之社会必要劳动”……

关于价值量的计算，……。

“第一，根据社会总劳动必须按一定的比例分配于各生产部门的原则求出社会对各种特殊生产物已经在数量上确定的需要。”

“第二，以供求平衡为前提，撇开诸种由供求运动所引起的外观来进行考察。”

“第三，再进一步研究，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条件下，这些已经在数量上确定的商品的生产情况，各生产部门有着各种不同的生产条件（马克思大致把它分为三种），从最好一级生产条件算起，根据各级生产条件参加生产这种商品的数量，用加权算术平均数计算出各个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孙膺武《浅谈如何探索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1982年2月昆明价格理论讨论会材料）

*6.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是完全可以把握、可以计量的。当然，所计算出来的价值量只能是个近似值。要求在“量”上绝对准确，是不现实的。

……

我们认为，通过投入产出法来计算各种产品的近似值是可行的。……我们今后完全可以根据产品分类较详细的实物型投入产出表。利用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来计算出各类产品的近似值。

——张纯音、孔敏《价值量不能计算吗？》《经济学周报》（1982年4月12日）第15期

*7.某种产品的利润额是怎样规定的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家的计划利润率是按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即全社会

的利润总额和社会的工资总额的比例，来确定。大体说来，以社会平均工资盈利率作为规定计划利润率的基础，是正确的。实践证明，在一般正常的情况下，工资支付的多寡，同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活劳动的多寡，同劳动群众所创造的利润量的多寡，是成正比例的。但是，这种比率，是有着一定的片面性，因为它使人容易认为利润总额只决定于人数，而忽略了劳动生产率及其他条件。为了避免工资盈利率的片面性，在使用这种盈利率时，还要把它同资金盈利率结合起来考虑。更明确地说，这就是以某一生产部门的各类产品的不同工资盈利率作为基础，并以不同的资金盈利率作为参考，从中找出一个适当的标准，去调整各类产品的价格。当然，国家的经济政策和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必须作重要的条件来考虑。

——许涤新《论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与分配读〈资本论〉笔记》（人民出版社1979年5月版）第405页。

* 8.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各类产品的盈利额，应是既要考虑工资盈利率，又要考虑资金盈利率。

.....

按照工资总额和资金占用量（即各个部门占用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来确定产品的盈利额，我们可以称它为生产要素盈利率。按照这种盈利率计算产品价格的公式如下：

设社会盈利总额 ΣM

社会工资总额 ΣV

社会资金占用总量 ΣH

生产同类产品社会平均工资额 V

生产同类产品社会平均占用资金量H

工资总额与资金占用在社会产品总盈利额中的比例为

$$\frac{60}{100} : \frac{40}{100}$$

$$\text{产品价格} = C + V + \left[V \times \frac{0.6 \sum M}{\sum V} + H \times \frac{0.4 \sum M}{\sum H} \right]$$

.....

.....将来，随着四化的进展，整个国民经济有机构成提高之后，过渡到采用按平均资金盈利率来确定产品价格。

——顾宗枬、郑青《关于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与形态的探讨》（1982年2月昆明价格理论讨论会材料）

*9.经过两年多的讨论，我们仍然坚持按综合利润率定价，但对其中的有些提法加以修正，改为以全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为主、全社会平均工资利润率为辅，换算为不同部门的成本利润率来确定计划价格中的利润额，制定出理论价格。

.....

在当前我国各部门有机构成相差较大的情况下，可先在重工业、交通运输部门以资金利润率为主，工资利润率为辅，形成分类（或分档）的不同的资金利润率，把它们分别换算成不同部门的成本利润率，以照顾有机构成低，劳动密集程度大的行业的利益，使不同部门获得大体相同的经济利益。具体地说，可以参考我国当前工业生产成本中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比例，70%按平均资金利润率，30%按平均工资利润率来计算出一个调整后的资金利润率，以确定各部门的利润率，再换算为成本利润率。按这个办法测算，我国重工

业、交通运输部门的资金利润率形成四档，即煤炭、森工、建材为一档；冶金、化工、民机、交通为一档；铁道、民航为一档；石油、电力根据能源价格水平不降低的安排，可以比调整后的资金利润率高些，另成一档。在将来各部门有机构成比较接近的情况下，再逐步包括轻纺工业、农业在内，以资金利润率为主、工资利润率为辅来定价。

——纪正治《应按综合利润率确定计划价格中的利润额》《经济研究》（1981年12期）第38、42页。

* 10. 在我们看来产品的价值就是产品的平均成本加上各产品部门各自不同的资金利润率乘资金占用量所表示的利润额所组成的。

.....

社会主义的订价基础不应该是生产价格而应该是产品的社会价值。……所以最切实可行的社会价值，应该以各部门各自不同的平均资金利润折算的利润量作为构成部分。

——许绍李《也谈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第182、189页。

* 11. 从远景的方向来说，我们现在的初步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可以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出的利润额为基础，但是，为了克服按划一的资金利润率规定各种产品的价格所出现的苦乐不均等问题，为了调动部门、企业和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对待。这里我们暂且把复杂的农产品价格问题撇开，将工业各部门划分成几大类，分别按照几种不同的资金利润率为基础来规定计划价格中的利润额。

——张纯音、詹君仲《关于社会主义价格形成问题

的初步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第19⁹—170页。

*12. 价格形成应该以价值的转化形态即同类产品的平均价值为基础，即以同类产品的不同品种和规格，按统一的成本利润来分配价格中的货币积累。

.....

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平均价值为基础，在实际工作中简便易行。商品的价值是由三部分构成的，即生产中耗费的物化劳动（C），劳动报酬（V）和赢利（m）。在实际工作中，前两部分构成产品的成本，这两部分在企业中是很容易计算出来的。而赢利（m）部分，国家根据这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的大小，创造剩余产品的多寡，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规定一个统一的成本利润率，这也是很容易和方便地计算出赢利。

——孙连成《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基础》《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第235、248—249页。

*13. 我认为，任何一种方案都需要一系列条件的配合，才是现实的，而且还应特别注意价格的形成不能与价值背离过多，更不能由此引起价格的激烈波动。就这方面看，按成本利润率定价是利多弊少。现行按成本利润率计价的办法，虽然还存在某些缺陷，但也有一个很大优点，即比较符合实际，进行改革时既可避免价格的较多动荡，也便于衡量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水平及其所形成的利润水平。.....

...社会主义条件下就社会总利润确定部门的平均成本利润率，在不同商品中按成本利润率分摊总利润，就全社会看，商品总利润同剩余产品的总价值还是一致的，也是符合

价值规律要求的。

——陈肇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格形成》《价格理论与实践》81年第4期第9页。

*14. 计划价格的制订要改革为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用部门平均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包括税金，下同）来订价。

.....

在目前，价格的形成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还不宜完全“一刀切”，可以采取不同价格体系的过渡办法。我们的意见，工业部门的产品价格，应当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其中，以手工技术为主的部门或行业的商品价格，实行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的同时，可考虑其价值基础，即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为主，注意考虑其部门平均工资利润率计算的利润额来订价。

——张维达《生产价格与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第77、83页。

*15. 工业品价格形成以生产价格为基础。……按大体平均的盈利率来规定各类工业产品的价格，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运动过程。从加强经济核算和提高资金利用效果出发，按照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来制定价格，是一个方向。……有的同志提出，从我国现实情况出发，采取以资金盈利率为主，适当考虑工资盈利率为辅来制定价格，这有一定道理，可以作为一种政策措施。我认为，在资金盈利率这个统一尺度下，还要视各行业资金有机构成不同，行业的特点，以及各类产品的供求趋势，在政策上有所区别。

——黄长巩《价格全面改革的道路探索》《四川省

价格学会通信》增刊(2)(1982年1月27日)。

*16.按生产价格定价,则是以部门产品平均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的资金利润率确定的利润,作为定价的基础。

——李德华《按生产价格定价和生产社会化》《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第95页。

*17.每一个部门都有一个客观形成的单位产品平均资金占用量,单位产品的利润只能与平均资金占用量相适应,超过的部分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因而不应当分摊利润,而且还要承担其多占资金的积累任务。

——何炼成《按生产价格定价,完全正确和必要》《经济学通讯》(陕西省经济学学会编)1979年第1期。

*18.生产价格的另一部分平均利润,是平均利润率与所用资金的乘积。这里的所用资金,也必须以部门平均水平即单位产品平均占用资金量来决定。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每个企业合理使用资金。

由部门平均成本价格+平均利润率×部门平均资金占用量所构成的生产价格,是社会生产价格。

——肖灼基《论平均利润率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第129、122—124页。

*19.以资金和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需要一个基本条件,就是价格(指全民所有制内部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要以生产价格(在实践中就是按产品部门平均成本加按各部门平均资金利润率乘资金占用量确定的利润额)为基础来制订。

——何建章、邝日安、张卓元《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第54页。

* 20. 按生产价格定价，要克服的一个难题就是如何简便易行的计算出每种工业品符合平均资金利润率要求的價格。……产品单一的行业，计算单位产品应该取得的平均资金利润并不困难。生产多种产品的行业，要计算出各种产品占用了多少资金，应该取得多少利润，确实是十分复杂的。下面介绍一个比较简便的方法供大家研究探讨。这个方法是：先用平均的资金利润率计算出分行业（行业划分越细越好，粗了不起作用）应取得的利润额，然后再计算出各该行业相应的成本利润率。用这个与平均资金利润相适应的分行业不同的成本利润率，直接计算出来的各种商品价格，大体上符合生产价格要求，基本上能使企业取得大致平均的资金利润。

……

资金利润率与成本利润率的关系列表如下：

	资金额	年周转 次数	年生产成 本总额	按平均资金 利润率 20%计算的 利润额	为成本的 %（成本 利润率）
甲行业	100万元	1	100万元	20万元	20%
乙行业	"	2	200万元	"	10%
丙行业	"	0.8	80万元	"	25%

如果我们用公式表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

资金利润率 = 成本利润率 × 资金一年周转次数

或者：成本利润率 = 资金利润率 ÷ 资金一年周转次数

因为：资金利润率 = $\frac{\text{年利润额}}{\text{资金额}} \times 100$

$$= \frac{\text{年利润额}}{\text{资金额}} \times \frac{\text{年成本额}}{\text{年成本额}} \times 100$$

$$= \frac{\text{年成本额}}{\text{资金额}} \times \frac{\text{年利润额}}{\text{年成本额}} \times 100$$

$$= \text{资金一年周转次数} \times \text{成本利润率}$$

所以：成本利润率 = 资金利润率 ÷ 资金一年周转次数

由于资金利润率与成本利润率之间有这样一种关系，我们才有可能用分行业的成本利润率来具体制定符合生产价格要求的产品价格。

——路南《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品按生产价格定价问题》《经济研究》1980年第5期第42、43页。

* 21、根据资金利润率的原则，决定产品价格的方法就是：某一行业中某种产品的总成本，加上生产这些产品所占用的资金总额应该承担的，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总额，再用总产品的数量来除——这就是这种产品的单价。

——孙冶方《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经济研究》1978年第9期第11页。

* 22、确定商品按生产价格订价的原则。确定生产价格的公式为： W （商品社会生产价格）= 部门（“社会”）平均成本价格（ K ）+ 部门平均合理占用资金（ C ）× 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 P' ）。这里必须补充说明的是： K 和 P' 前的“社会”二字，含义是各不相同的。 K 前加“社会”说明这

个成本价格与“平均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有关，K 前之“社会”意义相当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中的“社会”，它在生产价格理论中，实际是以生产使用价值相同（相类、相近）的商品的部门为范围。它指的是单位产品的部门平均耗费。P' 前的“社会”则直接是以社会（各参加平均的生产部门的总和）为范围。至于W前的“社会”，前面已说过。我们把按以上原则确定的商品价格，称做商品的社会生产价格。

.....

在商品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订价时，有机构成不同的资本（资金也一样），利润率是不同的，在剩余价值率和周转时间都相等的情况下，也只有有机构成一样的资本（资金），能够提供等量利润。

（关于平均利润与有机构成的关系，略。——辑录者）

在平均利润率形成和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时，“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中的“相同时间”。主要就是针对周转时间而说的。这个“相同时间”，一般以年为单位。

如果两个同为10,000元的资金甲、乙，甲一年周转4次，乙一年周转6次，并假定甲乙每次周转都是一次转移，两者每周转一次都同样可以实现400元利润。……如果资金周转次数，并不是由主观努力与否造成的，而纯由客观物质条件决定，那么，我们要将两个资金置于均等的条件下，以及囿于其他必须实行利润平均化和生产价格的理由，对上述甲乙两资金，则应将它们的总利润相加： $1,600元 + 2,400元 = 4,000元$ ，再除以两资金的和20,000元，取得年平均资